正本

合同协议书

偃师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偃师区商城街道大槐树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鼎之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偃师区商城街道大槐树村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内容：偃师区商城街道大槐树村道路提升工程，包括两条村内道路，对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修复，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长约1.5公里。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1333500.00元）。

4.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或计量价）的40%，第二年支付至合同价（或决算审计价）的70%，余款在审计决算完成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伟，证书编号：豫241151573630；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史杰，证书编号：C050200909000024。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工期为 45 日历天。

9. 本工程用于实体施工的主要材料调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作为基准价格与《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专刊同期发布的材料单价进行比对调整，基准价格与《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同时期专刊发布的材料单价价差超过±5%的，其超出部分依据《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专刊发布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专刊中没有材料单价的，《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专刊中没有材料单价的，可以洛阳市同期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准或经市场调查确定。

10.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9 日	____年___月___日